应试人员面试须知

- 一、应试人员必须按照《面试通知单》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并按要求参加面试。凡没有在规定时间报到的,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- 二、应试人员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和《面试通知单》,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
- 三、应试人员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面试考场,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,否则按违反面试纪律处理。

四、应试人员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, 听从指挥, 服从管理, 主动配合身份查验。应试人员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, 候考期间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。

五、面试前,应试人员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,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导进入面试室。

六、应试人员不得向考官及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家庭 情况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。

七、面试过程中,应试人员对考官提出的问题可在配发的草稿纸上作记录;没听清提问的,可请考官再重复一遍。应试人员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"开始答题",答题结束时要报告"回答完毕"。到达规定时间,应试人员须停止答题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应试人员应立即离开面试室。离开时不得

带走草稿纸等。

九、应试人员如违反面试纪律,应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对严重扰乱工作秩序,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,威胁他人安全的,依法依规,严肃处理。